

泗门镇大沽塘江后塘河段护栏及沿河亮化
采购项目（大沽塘江沿岸整治）

采 购 人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成 交 供 应 商：宁波中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5 年 6 月

签 署 地 点：浙江省 余姚市

协议书

采 购 人（发包人）：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宁波中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门镇大沽塘江后塘河段护栏及沿河亮化采购项目（大沽塘江沿岸整治）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泗门镇大沽塘江后塘河段护栏及沿河亮化采购项目（大沽塘江沿岸整治）。
2. 工程地点：泗门镇。
3. 资金来源：财政。
4. 工程内容：泗门镇大沽塘江后塘河段护栏及沿河亮化采购项目（大沽塘江沿岸整治）。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日。
2.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3. 工期总日历天数：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并通过验收。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四、合同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贰万伍仟元整（¥1225000元）；合同价包含采购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的所有费用及设施设备、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验收、安全文明、质保、一切风险、税金、采购服务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和为完成本次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结算方式，固定单价范围为本次采购范围。

五、项目经理（即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姓名）：魏达。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本合同协议书（含工程质量保修书、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安全生产合同）
- （2）成交通知书；
- （3）磋商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如有);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即磋商控制价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不一致的, 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成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余姚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叁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合同专用条款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一、般约定

1、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①图纸注明的其它规范性文件；②浙江省住建厅、宁波住建局和余姚市的相关规定；③其它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规范性文件等。

2、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行业、地方颁发的涉及本工程的施工标准、规范、规程、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和质量验评标准，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施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等。

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3.1、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3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图审合格的施工图，图纸修改图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3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共3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修改图等（如有）。

3.2、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按《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和浙江省住建厅、宁波市住建委及余姚市的相关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工程进度计划在开工前7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及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最迟应在相应工程部位施工前和发包人和监理人报送。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3套；发包人或监理人需要增加数量的，承包人应免费增加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本和电子版本，纸质版本盖技术专用章，并经项目经理签字。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批复意见，被批复为“不同意”的文件，承包人应重新报送，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3、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4、交通运输

4.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其费用已包括在签约合同价内。

4.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项目建设用地规划红线为界，详见图纸。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现状场内交通的通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本工程的施工而对现状道路及其设施造成通行障碍、损坏和路面污染（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批准的除外）。前述现象如有发生，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和清理，并承担修复损坏和清理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4.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二、发包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发包人的具体事宜，转达发包人重大意见；②批准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③批准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④批准工期顺延；⑤批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批准一般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出具现场签证；⑥确定索赔金额；⑦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⑧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⑨批准进度款、结算款、尾款支付申请书，签署前述支付意见等。上述发包人代表行使职权时还应符合发包人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审批流程。

2、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已基本满足施工条件。

三、承包人

3.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相关权益人申请，并办理租用或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予以协调，临时上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借用、地面附着物等相关费用，上述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不另行增加。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

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发包人有权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管理系统。

③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种工作；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④地方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方案，报监理人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协助交警部门做好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护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通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过；

c. 若遇春节等节假日或重大活动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工作，所涉费用根据发包人的有效签证另行结算；

d. 配备场内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场内交通秩序；

e.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地方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⑤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⑥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垃圾清运、赔偿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或质保金中抵扣，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⑦对于施工合同没有约定，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或施工合同的特点需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应履行，承包人不得以合同未作约定为由拒绝履行，否则，应承担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

⑧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如果合同约

定与法律强制性规定相冲突，则合同约定无效，承包人应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反之，如果仅是与法一般性规定相冲突，在合同合法有效的前提下，承包人应当以合同约定为准。

⑨本工程在履约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有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否则按以下标准扣除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有转包行为的扣除 100%的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1%）；有违法分包行为的扣除 50%履约保证金（1%），当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及限额时，承包人予以及时补足。

⑩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该服从监理人员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的质量、安全、进度的监督指导，遇到意见分歧时应以协商为主，不得使用暴力手段进行人身攻击，否则除应承担刑事责任外，发包人有权以 5 万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

3.1 项目经理：

姓 名：魏达；

身份证号：33021919780201447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园林绿化专业中级职称；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Z33022019007300143；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13505788777；

电子信箱：278825260@qq.com；

通信地址：余姚市时代云图中科中心 23 幢 8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组织实施本工程，并对本工程的施工进行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负责人若考勤不足实行违约金制度，考勤情况以考勤记录为依据。项目负责人月到岗率低于 70%的，则每缺勤一天处违约金 800 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如有），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

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一般不得更换。如确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项目负责人经批准更换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每人每次 0.5 万元。

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其他人员

3.3.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暂停工程款支付，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关键岗位人员一般不得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按相关文件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经批准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其中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在原承担的合同工程项目未通过验收前，不得参加依法进行发包的其他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的投标活动。

3.3.3 在关键岗位人员经批准更换的同时，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一次性支付相应的违约金。每人每次 0.5 万元。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未到岗缺勤处理。

3.3.5 关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项所指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和分包工程项目负责人以及发包人认为需要考勤的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本项目实行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制度，关键岗位人员若考勤不足实行违约金制度，考勤情况以考勤记录为依据，关键岗位人员月到岗率低于 70%的，则每缺勤一天每人扣违约金 500 元。

3.4、分包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按分包意向协议。

3.5、履约担保（即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3.5.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包含质量履约保证金、工期履约保证金、主要机械设备到场履约保证金、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到场履约保证金，除合同另有规定除外）。

3.5.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且承包人提供完整合格的结算资料之日止，工程项目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3.5.3 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以致于合同不能生效和不能及时办理开工手续，由此而造成的投标保证金被没收或开工日期顺延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工期延误责任和未及时办妥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含施工合同备案和质量监督手续)的违约责任]。

3.5.4 采用现金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若承包人正常履行合约，工期、质量等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证后退还(不计息)；若承包人未正常履行合约，则履约保证金在按约定扣除违约金并经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承包人共同核定、签证后把余款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3.5.5 采用保险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若承包人正常履行合约，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出具合同履行情况无扣款说明；若承包人未正常履行合约，则向保险公司发出有具体扣款金额的扣款说明。

3.5.6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保证金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3.5.7 在履约保证金退回前承包人需递交合格的结算资料。

四、监理人（如有）

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全过程监理，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合同管理及资料管理等。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规定及相关文件和本合同条款中关于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的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所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2、监理人员

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的争议，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先行确定，最后以双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

（3）因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变化的，需要延期或缩短工期的，合同当事人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约定处理。

（4）合同解除后，合同当事人对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最后以审核部门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

（5）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发包人授权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确定。

（6）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需要审计等部门最终确定的，以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意见为准。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所有有异议的项目所涉及的工程款支付，均待按照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完毕后支付。

五、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

2、工程开工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代表的开工通知后，在 7 天内开工。

3、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以承包人的中标工期为准。

4、工期延误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 元/天，以日累计，工期履约保证金不足时，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承担相应责任。

六、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

承包人应按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进行施工，达到现行国家质量检验与评定标准。

发包人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施工所用材料因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工程质量等级

承包人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从其工程款中扣除其在投标书附录中承诺的工程质量违约金。

发包人承包人必须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件》履行相关的质量责任和义务，有条件的按规定进行工程监理。

七、安全文明施工约定

施工期间，施工及管理人员出入需按照学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最新防控要求执行。

服从建设单位及物业的管理。

施工垃圾落手清，垃圾袋装化。

施工单位需做好施工人员的防暑降温工作，防止工人因夏季高温出现生产安全隐患。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及时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或遗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任何因安全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责任或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全费用综合单价。

2、工程预付款：合同款的 40%，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预付款等额且有效期内的银行保函、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预付款在支付第一次工程款时，全额扣回）。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预付款的责任是：无。

3、工程款的支付

本工程款项为自筹资金。合同生效后，承包人向发包人预先提供发票。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工程初验合格后 28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85%；工程经镇领导小组

竣工验收合格、经第三方结算审核单位审核结束并备案后 28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余款（结算审核价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二年）满无质量问题按规定无息退还。

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应承担的责任：（1）。

（1）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顺延工期；

（3）协议赔偿停工损失。

九、材料和设备供应

（一）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发包人未按照条款约定的材料及设备的规格、数量、质量等级和提供时间、地点供应材料设备，所应承担的责任是：无。

1、赔偿承包人的直接经济支出（主要指差价、返工停工损失等）；

2、赔偿承包人由此而造成的质量、工期违约损失；

（二）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1、2。

1、全部由承包人采购；

2、无信息价材料的采购须经发包人参与，并签证确认，否则不予结算。任何材料的进场都需发包人质量管理代表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后方能使用并提交质保单的检验报告。

3、对承包人采购的设备材料的特殊要求：（2）、（3）。

（1）无；

（2）具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

（3）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并且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承包人未按要求采购设备材料必须承担工程的返工损失和工期、质量的违约责任；

5、承包人应保证所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的，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十、设计变更

当本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由中标人、业主、监理方（有监理方时）联合签发工程变更洽商单。结构变更或其他重要部位变更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变更联系单，并经业主认可。

十一、验收要求

1、隐蔽部分的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中标人、业主、监理方（有监理方时）联合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2、施工区域干净整洁，不留施工垃圾；

3、成品保护优，无施工痕迹和无涂料油漆污渍；

4、其他现行的国家或地方、行业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十二、竣工结算

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在30日内提供工程结算资料3份；发包人在收到工程结算资料后30天内提供审核意见并报有关部门核准。

2、结算原则：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数量按实结算。

(2) 合同总价除甲方要求造成增加项目（或设备）或工程量发生变更外一律不调整；

(2.1) 增减内容在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相应成交单价计取。

(2.2) 增减内容不在招标控制价清单中的：工程量按实计取，价格按业主签证价（最终由最终审计定）

注 1：竣工结算的最终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结算，低于合同总价的按实结算。

注 2：对增（减）工程量的计算方式和组价方式参照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依据要求。

十三、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本工程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部分产品商家质保期24个月以上的则按商家质保。

2、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格的1.5%。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全部届满后28天内扣除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等其他款项后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3、建设工程在质保范围内和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中标人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1) 向发包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 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其它约定

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护工作，围护费用已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增加。

2、在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可能减少或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在投标报价时预先予以考虑，施工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综合单价（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根据工程的实际施工情况，发包人可能不定期的约见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否则每约一次不到位，处违约金 3000 元。

4、发、承包人双方应共同承诺，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采购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会存在与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相违背的条款，如果存在着任何与此类相违背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合同双方今后也不会签订任何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签订着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其他协议或补充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约束力或法律的效力。

5、承包人在编制本工程结算时应当实事求是，不得高估冒算和漏算，若承包人高估冒算超过送审价 5%的，超过 5%以上部分的核减追加审核费用及漏算部分的核增追加审核费用（费率为 5%）由承包人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书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宁波中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泗门镇大沽塘江后塘河段护栏及沿河亮化采购项目（大沽塘江沿岸整治）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2、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3、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结算时保修金按结算价的1.5%预留，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按规定返还。

5、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宁波中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泗门镇大沽塘江后塘河段护栏及沿河亮化采购项目（大沽塘江沿岸整治）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泗门镇大沽塘江后塘河段护栏及沿河亮化采购项目（大沽塘江沿岸整治） 采购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本工程发包人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宁波中科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需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械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按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程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A、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B、若发包人委派的工地代表日常检查与发包人组成的检查组在抽查中,或经街道、其他单位、群众举报,发现在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文明施工及安全问题的施工单位处以下违约金,此项违约金不在履约保证金范围之内,若发生直接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1、发现余土没有及时外运,或虽外运但随意乱倒,影响交通、给群众生活等带来影响的,一经查实,发现一次处违约金 1000 元,发现两次处违约金 3000 元,三次以上予以停工整顿,停工期间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自负。

2、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人员没有佩带安全帽的,按每人每次 1000 元处违约金。

3、施工现场,在道路上作业或堆放施工机械,不得占用主车道,并要有明显的施工警告标志;道路主干道旁的沉井施工,发现安全围护不到位;晚上不配备警示灯等存在安全隐患的,按每次 2000 元处违约金。

4、沉井泥浆池开挖应先报业主审批,施工单位不得随意开挖,并且注意施工方法,不要让泥浆溢流到周围地区、交通要道,更不要排入河流,泥浆车外运的时候要保证运输车的密封性,防止泥浆泄漏,若泥浆流到道路上要马上清理干净,违反以上规定,按 1000 元每次处违约金。

5、所有移动电具,都应在漏电开关保护之中,电线无破损,插头插座应完整,严禁不用插头而用电线直接插入插座内,发现有违规行为,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6、大型机械在已建道路上行驶时,履带下应采取垫橡胶带等保护措施,保证路面不受破坏,若施工单位违规操作,造成道路破坏,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并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